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
第31期（民國88年6月）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曹振鏞政績考

魏 秀 梅

摘 要

曹振鏞(1755-1835)當清宣宗初年，為軍機大臣者十四年餘，時人譏其「庸碌」，卒後頗有人譏其「不文不正」。本文根據清實錄及故宮檔案，證明曹氏在任內建樹頗多，以破百餘年來世人之誤解。

關鍵詞：曹振鏞 清宣宗

A Study of Tsao Chen-yung's Political Career

Wei Shiu-mei

Abstract

Tsao Chen-yung(1755-1835) assumed a position of Grand Councilor for about fourteen years during the early years of Tao-Kuang. He was satirized as “mediocre” by his contemporaries, and blamed as “neither literary nor righteous” after his death, which was contrast to his posthumous name Wen-Cheng. However, according to my research based on such historical sources such as the Ch'ing Shih Lu and the Archives of the Palace Museum, this paper offers an attempt at proving his achievement in many respects during his official career as well as a reevaluation on him.

Key Words: Tsao Chen-yung, Ch'ing Hsuan-tsung

曹振鏞政績考

魏 秀 梅*

- 一、前 言
- 二、曹振鏞生平略述
- 三、曹振鏞政績之一
- 四、曹振鏞政績之二
- 五、結 論

一、前 言

清代的衰頹，起於乾隆後期，但明顯地疲弱不振，則表現在道光朝。那時內有白蓮教和回亂，外有鴉片戰爭，清廷應付這些動亂，真是心勞力絀。但是清政府不是不努力，道光朝在鴉片戰爭之前，於內政上作過不少改革，其時負中樞重任的是曹振鏞。曹氏卒後，清宣宗十分震悼，特下長詔，旌表其功，追贈榮銜，命入祀賢良祠，飾終之典，逾分隆重，並且賜諡「文正」¹，這一諡號，是清代最爲尊榮的。不過稍後社會上對曹氏的評價，卻與宣宗的看法相反，或說他「庸庸碌碌曹丞相」²，或說他「不文不正」³。大致說來，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

¹ 《清宣宗實錄（七）》（台北：華文書局，民國53年9月），卷262，頁18；蔣良騏、王先謙等纂修，《十二朝東華錄 道光朝（二）》（台北：文海影印，民國52年），卷8，頁11。

² 陳其元，《庸閒齋筆記》（北京：中華書局印行，1989年4月），卷4，頁90。

³ 小橫香室主人編，《清朝野史大觀》（上海：中華書局印行，民國19年），卷7，頁3。

曹氏受人指責者有兩點，第一是敗壞政風。隕庵雜識載：「道光初，曹太傅振鏞當國，頗厭後生躁妄，門生後輩，有入御史者，見必戒之曰：毋多言，毋豪意興。由是台諫務循默守位，浸成風俗矣。」⁴ 清朝野史大觀載：「初宣宗倦於大政，苦於章奏不能徧閱，振鏞在樞府，乃獻策曰：今天下承平，臣工好作危言，指陳闕失，以邀時譽，若遽罪之，則蒙拒諫之名，此後中外章奏，皇上無庸徧閱，但擇其最小節目之錯誤者譴責之，則臣下震於聖明，以為察及秋毫，必無敢肆者。宣宗從之。其嗣後章奏中，有極小錯誤，必嚴斥罰俸降革，中外震悚，皆矜矜小節，無敢稍縱，語多吉祥，凶災不敢入告。及洪楊難作，互相隱諱，莫敢上聞，至於屢陷名城，始為奏達，皆曹振鏞隱蔽之罪釀成之。」⁵ 其二是說曹氏敗壞文風。春冰室野乘載：「嘉慶以前，殿廷考試，大臣奉派閱卷，皆先文詞而後書法，未有摘一二破體字而抑高文於劣等者，至歙縣始用此術衡文，不但文詞之工拙在所不計，即書法之優劣，亦不關重要，但通體圓整，無一點畫訛錯，即可登上第。蓋當時承乾嘉考證學派之餘波，士子為文，皆以博奧典實相尚，歙縣素不學，試卷稍古雅者，輒不得其解，故深惡而痛絕之。後來主文衡者，樂其簡易，相率效尤，於是文體頹而學術因之不振矣。道咸兩朝功令文字最為卑陋，皆歙縣一人啓之也。」⁶ 又郎潛紀聞稱：「近數十年，殿試考試，專尚楷法，不復問策論之優劣，以致空疏淺陋，競列清班，甚至有抄襲前一科鼎甲策，仍列鼎甲者。宣宗初登極，以每日披覽奏本外，中外題本，蠅頭細書，高可數尺，雖窮日夜之力，未能徧閱，若竟不置目，恐啓欺蒙嘗試之弊。嘗問之曹文正公振鏞，公曰：皇上幾暇，但抽閱數本，見有點畫謬誤者，用朱筆抹出，發出後，臣下傳觀，知乙覽所及，細微不遺，自不敢怠忽從事矣。上可其言，從之。於是一時廷臣，承望風旨，以為奏摺且然，何況士子試卷，而變本加厲，遂至一畫之長短，一點之肥瘦，無不尋瑕索垢，評第妍媸。」⁷ 清朝野史大觀亦

⁴ 朱克敬，《隕庵雜識》（長沙：岳麓書社出版，1983年6月），卷之4，頁67-68。

⁵ 《清朝野史大觀》，卷7，頁2-3。

⁶ 李岳瑞，《春冰室野乘》（台北：文海印行，民國56年5月），卷上，頁54-56。

⁷ 陳康祺，《郎潛紀聞初筆二筆三筆》（北京：中華書局印行，1984年3月），下冊，頁

稱曹氏之挑剔破體帖字，不問文之工拙，但作字齊整，即可置上第，遂致海內承風，殿體書直成泥塑，士習闌茸，厭厭無生氣，皆曹振鏞所造成。⁸ 以上兩點，輾轉傳述，至今未息，⁹ 但是否信史，則大可商榷，因為曹氏在任時，台諫向宣宗進言獻議者，實錄中所載不少，¹⁰ 吾人今日實在找不出言路壅塞之證據，宣宗本人亦無厭倦言官之事。例如道光八年(1828)，給事中托明參奏懷來縣添派差徭，按月苛斂，經宣宗派湯金釗（禮部尚書）查明非實，宣宗仍批曰：「惟事關民隱，言官之所當言，雖言之不實，朕再不罪之，然嗣後給事中御史等遇有應奏事件，亦不可不加審察，濫行入奏，尤不可因有此旨概行緘默，反失朕聽言從實、欲周知民間疾苦之本意也。」¹¹ 因此道光時言路壅塞云云，今就史料所見，並非如是。至於殿試時注重書法，而且只重整齊肥黑，在乾隆時已開始了，因為清高宗本人喜歡趙孟頫、董其昌一派流麗而圓美的字，臣下競相效尤，逐漸形成了所謂殿閣體。¹² 中國人又相信從一個人所寫的字，可以看出其一生的福澤。曾國藩在家書中屢屢告誡子弟注重書法，要端正厚重，¹³ 這正是科舉時代士子們普遍的觀念，並非由曹氏始倡。而且一個士子，從秀才到舉人、進士，其學問早已養成，殿試僅是最後一道淘汰過程，有才學而拙於書法者，可能遭受壓抑，如龔自珍便是一例。¹⁴ 但因書法端正而錄取者，其學問文章亦必已達相當水準，否則何能應考？學風之良否，取決於文章之風格與內容，與書法何關？即使曹氏重視考卷上的書法，何至於敗壞學風？所以草野流言，不一定是史事之實相。

522。

⁸ 《清朝野史大觀》，卷7，頁2-3。

⁹ 如《清史紀事本末》作者黃鴻壽、《清代通史》作者蕭一山、《清史上編》主編鄭天挺等。

¹⁰ 見《清宣宗實錄（一）》至《清宣宗實錄（七）》。

¹¹ 《道光八年三月份上諭檔》（故宮藏），頁00127。

¹² 黎東方，《細說清朝》（台北：文星書店，民國51年），上冊，頁174。

¹³ 《曾文正公全集》（台北：世界書局，民國41年），家書，卷2，頁21。

¹⁴ 龔自珍，《龔自珍全集附年譜》（台北：河洛圖書出版社，民國64年影印），頁603-611。

宣宗即位以後，政府及社會上各種病狀相繼出現，這時需要有強力的幹才來改革整頓，但宣宗才能不如其父祖，大臣中也沒有張居正一流人物，終至頹波莫挽，整個國家在歐風美雨的侵襲下，至今尚未恢復到康雍乾三朝時的太平盛世。然而要讓曹振鏞一人負擔歷史下墜的責任是不公平的，反映社會大眾不善自反省而隨便找一個代罪羔羊的不正常心理。我們今日應從史料上發掘出當時清廷力圖自振的史實，曹氏如何協助宣宗處理政務，改革那些庶政？以對其另作看法，這是本文研究的目的。

二、曹振鏞生平略述

曹振鏞字儷生（一作儷笙），又字懌嘉，安徽歙縣人。生於乾隆二十年十月十四日(1755.11.17)，卒於道光十五年正月初四日(1835.2.1)。¹⁵ 生平仕歷，大致可分道光以前為一期，道光時代又為一期。

（一）道光以前

振鏞於乾隆四十六年(1781)成進士，改翰林院庶吉士，五十二年(1787)散館，授編修。¹⁶ 五十六年(1791)二月，翰詹大考，名列三等第十名，¹⁷ 按例不能升官，但高宗以其「雖考列三等，但觀其才具，尙堪造就，且係曹文植（戶部尚書）之子，著加恩授侍講。」¹⁸ 自此宦途一路順暢。

任侍講後，他歷任侍讀、右春坊右庶子、侍講學士、侍讀學士、詹事府少詹事、詹事。旋丁憂、服闋，授通政使、內閣學士、署吏部右侍郎、遷工右、吏右、升授工部尚書、戶部尚書、吏部尚書協辦大學士，官至體仁閣大學士。¹⁹ 所兼臨時差使：曾三任學政、²⁰ 一任鄉試副考官、²¹ 兩任鄉試正

¹⁵ 《清宣宗實錄（七）》，卷 262，頁 2。

¹⁶ 中華書局編，《清史列傳》（台北：中華書局，民國 51 年），卷 32，頁 20。

¹⁷ 《清高宗實錄（廿八）》，卷 1372，頁 28-29。

¹⁸ 同前，頁 29。

¹⁹ 同註 16。

²⁰ 乾隆五十七年八月十一日，以侍講任河南學政，嘉慶三年八月十一日以少詹事任廣東學政，九年八月八日以工右任江西學政。

考官、²² 一任順天武鄉試正考官、²³ 兩充殿試讀卷官、²⁴ 會試正考官、²⁵ 兼充實錄館、文穎館、會典館、國史館等正副總裁官，²⁶ 並奉仁宗命續纂河工方略，且纂輯全唐文完竣。²⁷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曹振鏞於嘉慶十六年四月二日(1811.5.23)以戶部尚書兼翰林院掌院學士，²⁸ 直到道光十五年正月初四日卒為止，任期之長，為有清第一人。²⁹ 其時並兼管戶部三庫（銀庫、緞疋庫、顏料庫）事務和工部事務多年。³⁰

（二）道光時代

仁宗於嘉慶廿五年七月廿五日(1820.9.2)駕崩，³¹ 宣宗即位後即重用曹氏。振鏞於九月七日入值，未幾，即以首揆領袖樞垣。³² 道光元年五月十五日(1821.6.14)，改武英殿大學士。³³ 易言之，曹氏以大學士兼軍機大臣，計十四年餘，為宣宗「股肱心膂之臣」³⁴，恩眷之隆，時無與比。³⁵

²¹ 乾隆五十七年六月十六日，以侍講任浙江鄉試副考官。

²² 嘉慶三年六月十二日，以少詹事任湖北鄉試正考官，十三年八月六日，以工尚任順天鄉試正考官。

²³ 嘉慶十五年十月十三日，以戶尚任順天武鄉試正考官。

²⁴ 嘉慶十三年四月廿日、十四年四月廿日以工尚充殿試讀卷官。

²⁵ 嘉慶十六年三月六日，以戶尚任會試正考官，廿二年三月六日以體仁閣大學士任會試正考官。

²⁶ 嘉慶八年九月十二日以通政使充實錄館副總裁官，十二年三月二日以工尚充正總裁官；同年十二月五日充文穎館正總裁官；十五年五月十一日以戶尚充會典館副總裁官；十九年九月六日以大學士充正總裁官；同年五月廿六日充國史館正總裁官。

²⁷ 嘉慶十九年閏二月廿五日命續纂河工方略，次日纂輯全唐文完竣（見《清仁宗實錄（七）》，卷 286，頁 32）。

²⁸ 《清仁宗實錄（六）》，卷 242，頁 5。

²⁹ 錢實甫編，《清代職官年表第一冊》（北京：中華書局，1980 年），大學士年表，頁 82-94。

³⁰ 蔡冠洛編，《清代七百名名傳》（上海：世界書局，民國 26 年），頁 267-268。

³¹ 《清宣宗實錄（一）》，卷 1，頁 11。

³² 同前書，卷 4，頁 12。

³³ 同前書，卷 18，頁 18。

³⁴ 《清宣宗實錄（七）》，卷 262，頁 3。

這期間，曹氏所兼差使有充實錄館監修總裁官、³⁶ 三典會試正考官、³⁷ 三典殿試讀卷官，³⁸ 另充上書房總師傅、³⁹ 在南書房行走。⁴⁰ 並兼管戶部三庫和工部事務。⁴¹

道光十五年正月初四日，曹氏卒於任，享年八十一歲。宣宗稱其一生「學問淵博，獻替精醇，公正慎勤，老成持重」，「特授軍機大臣，十四年餘，一心一德，深資啓沃，絲綸首掌，鉅細畢周，夙夜在公，始終如一，……身躋崇要，從未稍蹈愆尤，動循矩法，克副贊襄」，命入祀賢良祠，除賞給陀羅經被，並手串煙壺煖手各件，派穆彰阿帶領侍衛十員前往喪宅奠醊外，又賞給廣儲司庫銀二千兩，其子曹恩溥賞給四品卿，服闋後以四品京堂補用。⁴² 正月十三日，宣宗又以振鏞「人品端方，學問優長」、「實心任事，體用兼優，外貌訥然，而獻替不避嫌怨。朕深倚賴而人不知，揆諸諡法，實足以當正字而無愧」，賜諡文正，⁴³ 是為清代最為人艷羨的諡號。宣宗讚曹氏學問淵博，學問優長，我們可以舉一旁證，張星鑑記：「道光某年，成皇帝大考翰詹，詩題巢林棲一枝，眾皆不知所出，公在軍機，謂同官曰：此左太沖詠史詩也，將全詩背誦不失一字。成皇帝閱卷畢，大怒，以為翰林詞臣也，無學乃爾，欲再試之。明日，召見公，詢公詩題出處，公以不知對，成皇帝曰：汝亦不知，無怪若輩也，遂已。軍機諸臣叩公曰：昨公背誦全詩不失一字，今奏對何以言不知耶？公曰：偶然耳。若皇上再以他題詢，其能一一對耶？人以為公之虛懷不可及云。」⁴⁴ 由此可見，他被諡為「文」字亦可當

³⁵ 國史館編著，《清史稿校註》（台北：國史館印行，民國 78 年），第 12 冊，頁 9680-9681。

³⁶ 嘉慶廿五年九月八日。

³⁷ 道光三年三月六日、九年三月六日、十三年三月六日充會試正考官。

³⁸ 道光二年閏三月廿日、六年四月廿日、十二年四月廿日充殿試讀卷官。

³⁹ 道光四年閏七月九日。

⁴⁰ 道光五年十二月十日。

⁴¹ 見曹振鏞卷（故宮所藏軍機處檔及道光朝宮中檔）。

⁴² 《清宣宗實錄（七）》，卷 262，頁 2-4。

⁴³ 同前，頁 18。

⁴⁴ 張星鑑，《仰蕭樓文集》（光緒 6 年刊本），頁 89-90「書曹文正公軼事」。

之無愧。正月廿八日，宣宗命惠郡王於廿九日前往賜奠（本擬於正月廿九日親臨賜奠），又加恩振鏞孫曹紹桐，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並諭「將來靈柩回籍時，著沿途地方官照料，妥為護送。」⁴⁵ 可謂備極哀榮，真的是宣宗「股肱心膂之臣」。

以上為曹氏在乾隆、嘉慶、道光三朝之仕途簡述。茲再說明曹氏在嘉道兩朝的獎懲紀錄如下：

（一）獎賞方面

專制時代，賞罰乃人君之大柄。有清軍機大臣雖係兼官，但職任繁鉅，其獲得恩獎之機會自較一般臣工為多，曹氏一生之受獎紀錄，今亦分道光以前（即未入值軍機處）和道光時代敘述之。

1. 道光以前

嘉慶九年二月三日(1804.3.14)，仁宗幸翰林院分韻賦詩，振鏞參與，帝賜絹箋筆墨。⁴⁶ 時值京察，仁宗以其恭纂實錄稿本尚為詳慎，下部議敘。⁴⁷ 十二年三月十五日(1807.4.22)，以高宗實錄聖訓告成，予議敘，⁴⁸ 旋因振鏞辭免，廿五日，恩加太子少保。⁴⁹ 同年九月廿二日(1807.10.22)，仁宗命振鏞恭送高宗純皇帝實錄前往盛京尊藏，⁵⁰ 十月廿一日，仁宗諭曹氏下部議敘。⁵¹ 十七年(1812)五月，振鏞管理戶部三庫三年任滿。⁵² 二日，仁宗下諭

⁴⁵ 《清宣宗實錄（七）》，卷 262，頁 41-42。

⁴⁶ 《清仁宗實錄（三）》，卷 126，頁 5-6。

⁴⁷ 同前，頁 9-10。

⁴⁸ 《清仁宗實錄（四）》，卷 176，頁 13-16。

⁴⁹ 同前，頁 26-28。

⁵⁰ 同前書，卷 185，頁 22。

⁵¹ 同前書，卷 186，頁 26。

⁵² 清初設立戶部三庫，順治初年定三庫統歸戶部管理。雍正元年，特命王公大臣總理三庫，並無年限，直至嘉慶六年，以管理戶部三庫事務大臣並無年限，但究係特派差使，乃仿照管理崇文門稅務之例，於嘉慶六年定按年更換。十四年，仁宗認為簡派三庫大臣一年更換，於庫貯利弊未能盡悉，乃改為三年更代（見《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 181，頁 1）。

於銀庫實存飯銀內賞給銀八百兩，又諭嗣後管理三庫大臣三年任滿，俱著照此賞給。⁵³ 次年十二月十三日(1814.1.4)，仁宗賞平定滑城功，以振鏞職任綸扉，晉太子太保銜。⁵⁴ 十九年十月十四日(1814.11.25)，振鏞六十生辰，仁宗賞寶御書綸閣延暉扁額一面、梵銅無量壽佛一尊、鑲玉如意一柄、珊瑚頂貂帽一頂、蜜蠟朝珠一盤、皮蟒袍補服一襲、八絲緞九疋、陳設九件。⁵⁵ 廿一年正月廿七日(1816.2.24)，京察，仁宗以振鏞總理工部，兼管三庫事務，均屬妥協，交部議敘。⁵⁶

2. 道光時代

曹氏在道光時代，除京察（道光二、五、十一、十四等年）照例議敘外，⁵⁷ 他如道光元年三月廿三日(1821.4.24)，以仁宗睿皇帝奉安禮成，振鏞恭題神主，次日，宣宗獎曹氏，晉加太子太傅銜。⁵⁸ 三年八月七日(1823.9.11)，宣宗幸萬壽山玉瀾堂，賜宴十五老臣，⁵⁹ 時振鏞年齒居末，恩命入宴畫像，御製詩褒振鏞「絲綸佐朕彌恭謹，抒忠獻替資匡襄」。⁶⁰ 四年四月廿日(1824.5.18)，仁宗睿皇帝實錄聖訓告成，宣宗賞振鏞戴花翎，並恩及子，長子候選員外郎曹恩汴遇缺即補，次子監生曹恩澗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⁶¹ 五月八日，再賜振鏞等官宴於禮部，並賞鞍馬銀幣有差。⁶² 十月十四日，

⁵³ 曹振鏞，《綸閣延暉文集》（清道光廿六年綠羅書屋鈔本），卷1，謝管理三庫三年任滿賞銀摺（嘉慶十七年五月）。

⁵⁴ 《清仁宗實錄（七）》，卷280，頁20-23。

⁵⁵ 《綸閣延暉文集》，卷1，謝賜壽恩賞摺（嘉慶十九年十月）。

⁵⁶ 《清仁宗實錄（七）》，卷315，頁20-21。

⁵⁷ 《清宣宗實錄（一）》，卷28，頁26-27；《清宣宗實錄（三）》，卷78，頁19-20；《清宣宗實錄（五）》，卷183，頁32-33；《清宣宗實錄（七）》，卷248，頁16-17。

⁵⁸ 《清宣宗實錄（一）》，卷1，頁15。

⁵⁹ 《清宣宗實錄（二）》，卷56，頁16。十五老臣即御前大臣賽冲阿、大學士托津、大學士軍機大臣曹振鏞、大學士戴均元、協辦大江督孫玉庭、戶尚軍機大臣黃鉞、禮尚穆克登額、工尚初彭齡、兵尚玉麟、理尚富俊、左都御史松筠、郡王銜都統哈迪爾、都統阿那保、致仕大學士伯麟、致仕都統穆克登布（見《清朝野史大觀》，卷1，頁60-61）。

⁶⁰ 《清史列傳》，卷32，頁21-22；《續碑傳集》，卷2，頁17。

⁶¹ 《清宣宗實錄（二）》，卷67，頁26-27。

⁶² 同前書，卷68，頁7。

振鏞七十生辰，宣宗賞其御書扁額、對聯、福壽字、文綺、珍玩。⁶³ 七年七月廿九日(1827.9.19)，以回疆克復四城，宣宗以爲凡一切軍報，承書諭旨，軍機大臣等夙夜殫心，勤勞懋著，振鏞晉加太子太師。⁶⁴ 八年正月廿三日(1828.3.8)，京察，宣宗以振鏞等，去年已施恩，此次無庸再行議敘。⁶⁵ 旋因回疆奏報生擒首逆張格爾，廿五日，振鏞晉加太傅銜，賞用紫韁，仍照軍功例交部議敘。⁶⁶ 五月十九日(6.30)，賜圖像紫光閣，御製軍機大臣像贊，並序曰「朕寅承大寶，日理萬幾，孜孜焉，惴惴焉，嘗恐用人行政，或致闕失。每遇事必虛懷延納，不敢自作聰明，而軍機大臣曹振鏞等，皆能感戴皇考之遺澤，暨朕之信用，是以知無不言，一心一德，即如前歲西陲用兵，諸臣夙夜在公，襄贊機謀，承書諭旨，無不盡心盡力，與朕同一憂勤，而大學士曹振鏞，自簡授軍機大臣以來，公正慎勤，班聯領袖，尤能殫心據實，鉅細無遺，茲大功告蒞，特欲循照舊章，繪入功臣像。」⁶⁷ 御製振鏞贊曰「親政之初，先進正人，密勿之地，心腹之臣，學問淵博，獻替精醇，克勤克慎，首掌絲綸。」⁶⁸ 九年八月，隨駕詣盛京恭謁祖陵，九月廿六日，以大禮慶成，賞加二級。⁶⁹ 十月廿五日，以其年逾七旬，免其帶領引見。⁷⁰ 十年十二月，賜御書「同德資良弼、殫心贊治樞」聯對。⁷¹ 十一年八月十日(1831.9.15)，宣宗五旬萬壽慶辰，加恩廷臣，振鏞得賞戴雙眼花翎。⁷² 十四年正月一日(1834.2.9)，以其「由乾隆年間，供職詞垣，嘉慶年間，洊擢至大學士，朕御極之初，簡授軍機大臣，承旨詳明，倍加勤慎，歷事三朝，爲

⁶³ 同前書，卷 74，頁 16。

⁶⁴ 軍機處檔，061024 號：《清宣宗實錄（四）》，卷 122，頁 31-32。

⁶⁵ 《清宣宗實錄（四）》，卷 132，頁 15-16；《道光八年正月份上諭檔》，頁 00099-00100。

⁶⁶ 《清宣宗實錄（四）》，卷 132，頁 24-25。

⁶⁷ 同前書，卷 136，頁 31-32。

⁶⁸ 《清史列傳》，卷 32，頁 22；《續碑傳集》，卷 2，頁 18。

⁶⁹ 《清宣宗實錄（五）》，卷 160，頁 39。

⁷⁰ 同前書，卷 161，頁 28。

⁷¹ 《清史列傳》，卷 32，頁 22。

⁷² 《清宣宗實錄（六）》，卷 194，頁 13。

朕股肱心膂之臣，念其夙夜趨公，宣勤佐治，允宜特沛殊恩，以節勞勩，曹振鏞著加恩在紫禁城內乘坐車轎。」⁷³ 十月十三日，以振鏞年登八秩，賞其孫紹櫛舉人，一體會試。⁷⁴ 次日，曹氏八十生辰，頒賜御製詩章、御書扁聯、福壽字，並珍玩文綺。⁷⁵

（二）懲處方面

嘉慶九年二月十五日(1804.3.26)，恭進實錄內擡寫之處，訛繕一字，部議降一級調用，仁宗以振鏞在館纂辦尚係熟手，改爲降三級留任。⁷⁶ 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1810.1.20)，以振鏞失察工部書吏（王書常等）冒領三庫銀兩，交部察議。⁷⁷ 廿五日，部議降二級調用，加恩改爲降三級留任。⁷⁸ 廿三年五月一日(1818.6.4)，以纂輯明鑑體制背謬，曹氏等不知豫行請旨，交部議處。⁷⁹ 次日，再罰曹氏等四員賠繳從前纂辦明鑑支過一應公費紙張銀兩。⁸⁰ 尋部議降調，加恩改爲降三級留任。⁸¹ 同年七月三日(1818.8.4)，工部續估東嶽廟工程，浮開銀兩，仁宗以工部各堂官既於書吏舞弊毫無覺察，又失察司員得贓，平昔互相推諉，怠玩因循，將振鏞等交部議處。⁸² 廿五年四月九日(1820.5.20)，兵部遺失行印，命振鏞等鞫訊，以日久未能審出實據，罰俸半年。⁸³ 十七日，再降振鏞爲二品頂帶。⁸⁴ 廿六日，訊明，開復振鏞原品頂帶。⁸⁵

⁷³ 《清宣宗實錄（七）》，卷 248，頁 1-2。

⁷⁴ 同前書，卷 258，頁 18。

⁷⁵ 同前，頁 19。

⁷⁶ 《清仁宗實錄（三）》，卷 126，頁 18-20。

⁷⁷ 《清仁宗實錄（五）》，卷 223，頁 1-3。

⁷⁸ 同前，頁 22-24。

⁷⁹ 《清仁宗實錄（八）》，卷 342，頁 1-2。

⁸⁰ 同前，頁 3-4。

⁸¹ 同前，頁 7-8。

⁸² 同前書，卷 344，頁 2-3。

⁸³ 同前書，卷 369，頁 5。

⁸⁴ 同前，頁 10-11。

⁸⁵ 同前，頁 26-30。

道光元年九月六日(1821.10.1)，宣宗以曹氏等恭纂仁宗實錄中，於嘉慶二年三月初八日遺載泰陵敷土禮並清明大祭禮，交部察議。⁸⁶ 二年二月廿九日(1822.3.22)，振鏞等失察承辦壇廟工程司員受官匠銀兩，交部嚴議。⁸⁷ 尋部議革職，加恩改爲降四級留任，八年無過方准開復。⁸⁸ 十二月廿四日，內閣漢票籤處，不戒於火，次日，振鏞等未能先事豫防，自請議處，帝加恩改爲察議。⁸⁹ 總觀曹氏所受懲處，並非本身操守有問題，亦非本職出差錯，全是所兼差使中受罰，因而均能獲得仁宗、宣宗加恩。

由上述，可知振鏞歷仕乾、嘉、道三朝，備受皇帝恩寵，以其實心任事，獲得多次交部議敘，且生前即晉太傅，有清一代大臣中只有少數人能獲此殊榮。卒後獲得「文正」諡號，並入祀賢良祠。觀乎宣宗之褒語，「不文不正」之說，不攻自破。

三、曹振鏞政績之一

君主專制時代，皇帝是一切權力之泉源。但實際上皇帝不能獨攬一切實務，軍機大臣常在左右，每能影響皇帝。而軍機大臣之權重與否，並無客觀標準，而基於皇帝對其親信之程度。

根據大清會典所載軍機大臣之職掌，⁹⁰ 軍機大臣是皇帝之政務大臣、皇帝之秘書、皇帝之軍事顧問、皇帝之掌管人事大臣、皇帝之欽差法官、兼辦王室業務之大臣，⁹¹ 幾乎無所不包，職任繁鉅，易言之，軍機大臣參議國家政治、軍事、經濟、司法等重要機密和對重要官吏的任用考核。

軍機大臣因常在皇帝左右，以品位最高的一人爲領班，軍機領班大臣與

⁸⁶ 《清宣宗實錄（一）》，卷 23，頁 11。

⁸⁷ 同前書，卷 30，頁 24-26。

⁸⁸ 同前書，卷 31，頁 7-8。

⁸⁹ 《清宣宗實錄（二）》，卷 47，頁 22。

⁹⁰ 托津等奉敕纂，《欽定大清會典（嘉慶朝）》（台北：文海影印，民國 80 年 5 月），卷 3，頁 1-11。

⁹¹ 傅宗懋，《清代軍機處組織及職掌之研究下冊》（台北：政治大學博士論文未刊稿，民國 54 年 6 月），頁 617-632。

其他軍機大臣間有重要差異在，是即所謂「樞臣入對，序次有定，後列者非特詢不得越言」⁹²。後列者非特詢不得越言，足證行走在前之領班大臣，在發言方面特居優勢，然而此說尚係指軍機大臣同進見以後之情形。⁹³至於未同進見之前，通常由領班大臣一人承旨，其對皇帝之影響力亦最大。

由於軍機大臣是皇帝唯一接觸最多之臣僚，易於窺知皇帝之意旨、好惡，故能善伺上意，皇帝對其信任愈專之後，遂得藉進言之機會，移轉人主之意向，或使人主接納其意見。振鏞入值未久，即成領班軍機大臣，以其行政經歷豐富，宣宗處處依賴信任之，乃為「股肱心膂之臣」。

軍機大臣議政，其獨議事項於奏准之後，即成皇帝之意見，以諭旨頒之，事權之重，固不待論。即與各部合議之事，亦以其職居密勿，地近宮廷之故，使部臣唯樞臣之意見是從。而軍機大臣中之持權尤重者，更可獨排眾議力為主張。因此本文所述曹氏之政績，即指其兼任軍機大臣時之政績，略述如下：

（一）部院則例之修訂

1. 六部處分則例

嘉慶廿五年十月廿三日(1820.11.28)，有人奏請整飭部務，宣宗命軍機大臣（曹振鏞等）、六部議覆，振鏞等議稱：六部律令，務在持其大綱，則政清而易理。部中多立科條，州縣無日不奉行具文，轉荒其教養本務，於事何益？而公罪繁多，賢吏或因此廢黜，不肖者巧於規避，部書得以舞文納賄，皆由於此。公罪從嚴，則中材以下之官，益多巧避，嚴其經徵處分，則多墊欠，而挪新掩舊，即成虧空，嚴其承緝處分，則多諱盜，而縱惡養奸，轉貽大患。宣宗認為所議甚是，乃著吏兵二部，各將處分則例，悉心確覈，於各條下，皆註明公罪私罪字樣，其公罪有至降調革職，非事關重大者，酌改從寬，各部煩苛無當處分例文，互商裁汰，務歸簡明。其公罪處分，除盜案及正項錢糧停升外，餘皆不罪推升。至題調要缺，則一切因公處分，皆無庸計

⁹² 《清史稿校註》，第13冊，頁10446。

⁹³ 軍機大臣同進見自傅文忠公始〔見賀長齡輯，《皇朝經世文編》（台北：文海影印，民國61年3月），卷14，治體，頁7-8〕。

算，各纂成例冊呈覽。⁹⁴

(1)吏部

a. 禁督撫違例升調屬員

道光二年(1822)，刑科給事中蔣雲寬奏稱吏部舊例尚有未臻詳備，未愜至當，應行釐定，二月三日，硃批軍機大臣會同該部議奏。二月廿六日，軍機大臣會同吏部議覆：各省督撫參劾屬員，其應降應革，定例俟題參奉旨之日，再行開缺；況所出之缺，有應在外題調，及請旨簡放歸部銓選之不同，若於具摺糾參時，即隨摺揀員升調，或將應行簡放及部選之缺，紛紛奏補，不特有違成例，且恐該督撫以愛憎為取舍，甚至因人擇缺，不可不防其漸。著照所議，嗣後該督撫參劾所屬，總須奉有諭旨，吏部知照開缺時，再行分別題補。如有違例奏請者，該部即奏明更正，仍將該督撫議處。⁹⁵

b. 丁憂

道光元年七月二日(1821.7.30)，吏部奏分晰歸旗歸籍處分一摺。宣宗命托津、曹振鏞、戴均元、文孚四人會同查核具奏。尋議上，由於考功司與稽勳司則例未盡畫一，以致援引參差，因議「嗣後滿洲、蒙古、漢軍分發候補人員，遇有丁憂事故起程限期仍分別有無交代計算外，如無故不即起程及展限後不即起程，應遵照奏准則例，州縣以上，除去正展限期，逾限半年以上，降一級留任；一年以上，降一級調用；二年以上，革職。佐雜人員，逾限一月以上，罰俸一年；半年以上，降一級留任；一年以上，降二級留任。並請敕下吏部纂入考功司則例，其稽勳司則例內，候補旗員照漢員辦理二語，應即刪去。並將考功司則例內，均照歸旗違限例處分數語，仍照吏部原奏載在候補人員之前，以杜牽混。」⁹⁶

c. 河員逾限賠款處分

道光十三年九月廿五日(1833.11.6)，曹氏等（工部會吏部）酌議督撫總

⁹⁴ 《清宣宗實錄（一）》，卷7，頁24-25。

⁹⁵ 《道光二年二月份上諭檔》，頁00353-00365；《清宣宗實錄（一）》，卷30，頁16。

⁹⁶ 《道光元年七月份上諭檔》，頁00195-00207。

河大員賠項逾限處分，內容如下：

例載分賠代賠處分，專指屬員，於督撫總河大員未經議及。現在酌定議處專條，嗣後各省總督、巡撫、總河等官，遇有此等應賠銀兩逾限不完，數在一千兩以下者，著罰俸二年；一千兩以上者，著降一級留任；五千兩以上者，著降二級留任；一萬兩以上者，著降三級留任；五萬兩以上者，著降一級調用；十萬兩以上者，著降二級調用。其各限應賠銀兩，仍令照數完納。宣宗著吏部即纂入例冊，永遠遵行。⁹⁷

(2)禮部

道光四年七月十八日(1824.8.12)，禮部奏現纂通禮服制一門，酌修六條，帝命大學士、九卿會同覈議具奏。尋議：八旗官員，三年之喪，持服百日；祖父母喪，兩月後供職；曾祖父母喪，一月後供職；高祖父母喪，出殯七日後供職。漢官員期功之喪，持服日期，請比照旗員給假之例，祖父母給假兩月，曾祖父母給假一月。其比照旗員之出殯後當差者，定為給假三日。並於各部丁憂例內，增慈母一條；於吏部條例內，增庶子為本生生母准終養貤封兩條。養父母之服，定為齊衰一年；其知有本生父母姓名者，仍令持本生服斬衰三年。改葬之服，應增入孫為祖後一條，凡改葬期功親者，據子思子弔服加麻之語，均服總麻。餘悉如該部所議。宣宗依議准行。⁹⁸

(3)兵部

道光八年四月十日(1828.5.23)，兵部奏請將軍臺效力廢員，無力完繳臺費現行事例畫一更正。主張縣丞、守備以下無力完繳臺費者，照州縣都司以上等官之例釋回，免其餘罪。宣宗命軍機大臣議奏，四月十三日，曹氏等議上，認為「坐臺廢員，原無論其曾任官職大小，均應竭力措繳，以贖前愆，而職分較大之員，廉俸素優，措費尚易，限滿不繳，似應較微末員弁尤宜加重。何以中樞政考所載條例，州縣、都司以上各廢員，限滿臺費無力完繳，即得取結聲明，請旨釋回；而縣丞、守備以下員弁，仍照例問擬杖徒，豈非

⁹⁷ 軍機處檔，065212號；《清宣宗實錄（七）》，卷243，頁37-38。

⁹⁸ 《清宣宗實錄（二）》，卷70，頁19-21。

職分較大者，轉較微末員弁得從輕減，是現行條例未免偏枯。」但「因現行則例稍有偏枯，即將微末員弁限滿不繳問擬杖徒之例，概予從寬，益足啓廢員不繳臺費之漸，不足示罰。」因此，悉心參酌，奏請嗣後坐臺廢員三年期滿，無力措繳臺費，曾任州縣都司以上者，悉照乾隆五十四年舊例，由部行令該旗籍詳查結報，並無捏飾，將該廢員再留臺五年，始准釋回，如能於留臺五年限內設措完繳，亦准該都統隨時具奏，請旨釋回。其縣丞守備以下，坐臺廢員無力繳費，仍著於三年期滿時，照例改擬杖徒完結。⁹⁹

道光十年(1830)，閩浙總督孫爾準奏請嚴定改用外海水師之例，八月廿七日，宣宗交軍機大臣會同兵部議奏。九月九日振鏞等覆奏稱，改用水師人員，向例與應升、降調、候補人員相間輪用，改用人數，不敵三項之多，得缺難易迥殊，嗣後著准其補用應題二缺後，輪補改用水師一人，其豫保人員，仍照舊例辦理。又該督奏稱，改用將弁，一時均不得人，皆因呈改之後，不肯留心學習。經軍機大臣等酌擬章程，著照所議，嗣後在京各省武進士武舉及候補候選等官，悉照閩粵水師效力之例，毋庸在部呈改。如實有熟諳水性，擒賊立功者，由該督撫保題送部，其外省世職陸路呈改人員，亦著照此例辦理。並著兵部即將各條纂入則例，通行遵照辦理。¹⁰⁰

(4)刑部

a. 邊遠州縣人犯改由巡道核辦

道光元年十月十日(1821.11.4)，兩江總督孫玉庭等奏江西南贛寧三府州秋審及軍流以下人犯，請改歸巡道核辦，宣宗命軍機大臣議奏。十月廿三日奏上。曹氏等認為「例載距省寫遠之秋審人犯均免其解省，責成巡道親鞫，造冊移報院司彙核。倘有鳴冤翻異者，將本犯解省覆審。所以省遠道押解之煩，且免意外疏虞，法至善也。」今江西南安、贛州、寧都三府州距省寫遠，嗣後秋審及遣戍流徒各犯，由該巡道就近審轉，限期處分，照臬司例。並交刑部載入則例。¹⁰¹

⁹⁹ 軍機處檔，059690號：《清宣宗實錄（四）》，卷135，頁16。

¹⁰⁰ 《道光十年九月份上諭檔》，頁00101-00107；《清宣宗實錄（五）》，卷173，頁33-34。

¹⁰¹ 《道光元年十月份上諭檔》，頁00305-00316；《清宣宗實錄（一）》，卷25，頁10-

b. 修改婦女實發爲奴例

道光二年閏三月廿八日(1822.5.19)，大學士、軍機大臣會議刑部奏改婦女實發爲奴條例。其中姑謀殺子婦，及婦女毆差闖堂二條，情節本爲可惡，歷奉特旨，改予從嚴。宣宗依照所議，諭仍照定例實發，不准酌改。其婦女挾嫌圖詐、翻控虛誣，及因盜致縱容袒護之父母舅姑自盡二條，著照原議，概免實發，視其原犯罪名，量予監禁。其監禁年限及在監復行滋事酌加年限等事，該部即纂入例冊，通飭遵行。¹⁰²

c. 嚴定私入陵寢重地偷牲失火例

道光五年(1826)，先是，直隸馬蘭鎮總兵官慶惠奏酌議私入紅椿、偷打牲畜、失火延燒分別擬罪。十一月十六日，硃批軍機大臣會同刑部覈議。十二月二日振鏞等議上，宣宗納之，內容爲：凡私入紅椿火道以內偷打牲畜，爲首者枷號兩個月，滿日改發極邊煙瘴充軍；爲從枷號一個月，杖一百，徒三年。若因偷牲失火，以致延燒草木，爲首者枷號兩個月，滿日發遣新疆，酌撥種地當差；爲從枷號一個月，杖一百，徒三年；如延及殿宇牆垣，爲首者絞監候，爲從杖一百，流三千里。刑部即載入例冊。¹⁰³

d. 修改發配遣犯例

道光六年十月十八日(1826.11.17)，直隸總督那彥成奏新疆遣犯壅滯，請酌議改發。十月廿一日，宣宗命軍機大臣會同刑部妥議具奏。曹氏等於十一月卅日議上，「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者三十二條，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者二十四條，發各省駐防者二條，改回內地按犯籍發配者一條，暫行監禁者十六條，仍循舊例者九條。」宣宗皆依議。¹⁰⁴

e. 限期審判例

禮部尙書兼步軍統領耆英奏察吏省刑以召祥和。道光十二年五月廿九日

11。

¹⁰² 《道光二年閏三月份上諭檔》，頁 00383；《清宣宗實錄（一）》，卷 32，頁 37-38。

¹⁰³ 《道光五年十二月份上諭檔》，頁 00025-00032；《清宣宗實錄（三）》，卷 92，頁 5-6。

¹⁰⁴ 《道光六年十一月份上諭檔》，頁 00281-00312；《清宣宗實錄（三）》，卷 110，頁 36。

(1832.6.27)，宣宗命大學士、軍機大臣會同妥議具奏。曹氏等於六月十四日議上，「嗣後刑部辦理案件，無論奏題咨案，著每月將現審若干案，開具略節，註明收審月日，於月終具奏一次。並著將月摺交該科道，於每月註銷清冊，逐件覈對，按限詳查。如有遲延逾限及遺漏舛錯之處，著據實劾參。即無前項情事，亦著按季覆奏一次。其收審日期，應以人犯到部，及傳提到案之日為始，不得俟該司坊申報弋獲無期文書到部，始行起限。至犯病扣限，著照外省之例，不得過一個月，以杜規捏。此外宗人府、戶部現審處、步軍統領及順天府、五城所屬各衙門，嗣後一切現審章程，均著照刑部例限，一體遵辦。」宣宗諭俱著照所議辦理。¹⁰⁵

f. 禁台灣漢番通婚及私販軍火例

先是台灣有不法奸民，學習番語，偷越定界，散髮改裝，謀娶番女，名為番割。道光十二年，台灣張丙之亂，即有番割楊石老二等勾串生番搶殺。亂平後，曹氏在十四年正月廿二日(1834.3.2)於會奏台灣善後事宜中，奏准「嗣後拏獲番割，除實犯死罪外，但經訊有散髮改裝擅娶番女情事，即照台灣無籍游民獷悍不法犯該徒罪以上例，酌量情節輕重，分別充軍。其僅止擅娶番女，並無散髮改裝情事，比照偷越深山抽藤釣鹿伐木採棕例，杖一百，徒三年。」宣宗命交刑部纂入則例。¹⁰⁶又「台灣奸民私煎硝磺，無論已未興販，照附近苗疆五百里以內，煎芑窩頓興販硝磺例，數在十斤以下，杖一百，刺字逐水；十斤以上，杖六十，徒一年；每十斤加一等，多至百斤以上及合成火藥在十斤以下者，照合成火藥賣與鹽徒例，發近邊充軍；多至三百斤以上及合成火藥至十斤以上者，照私鑄紅衣大小礮位例處斬，妻子緣坐，財產入官。如將硝磺與生番交易貨物，及偷漏出海者，均以通賊論；總董牌甲鄰右挑夫船戶知情不舉者連坐；失察各官比照議處，自行拏獲者免議。」亦交刑部纂入則例。¹⁰⁷

¹⁰⁵ 《道光十二年六月份上諭檔》，頁 00235-00241；《清宣宗實錄（六）》，卷 212，頁 29-31。

¹⁰⁶ 《道光十四年正月份上諭檔》，頁 00200；《清宣宗實錄（七）》，卷 248，頁 24。

¹⁰⁷ 同註 106。

(5)吏部、禮部

a. 迴避

原科場條例與吏部則例所載之迴避項目，有不相照應者，宣宗於道光元年五月廿六日(1821.6.25)命軍機大臣會同吏、禮二部再行詳議具奏。六月十五日，大學士曹振鏞等奏：檢查吏禮二部例文，有僅載一面者，如吏部例內妻之兄弟條，未載嫡姊妹之夫一層，母之父條，未載女之子一層。科場條例內孫女之夫條，未載妻之祖一層，均應添載詳明，所有科場條例應行迴避嫡姊妹之夫，及女之子二項，請一併於吏部則例，畫一增添。至孫女之夫既應迴避，則妻之祖亦應迴避，應請於吏禮二部則例內，一體增入。其本族迴避，如科場條例所載，凡屬同族，無論派遠籍異，概令迴避，固未允協；若但以五服為斷，亦於引嫌防弊之道未周。應請統照吏部則例，凡同族之人，雖服制已遠，聚族一處者，均令一體迴避；若支分派遠，散居各省各府，籍貫迥異者，毋庸迴避；其五服以內者，雖分居外省外府，仍令迴避。如此逐款詳增，則辦理不致牽混，而吏禮二部定例，均歸畫一。宣宗納之。¹⁰⁸

2. 宗人府則例

道光五年(1825)，宣宗因宗室生齒日繁，諭令綿課等議立章程，用昭懲勸。尋綿課等條奏宗室懲勸各事宜，六月廿一日，宣宗交大學士、軍機大臣會同各該衙門詳議。七月廿六日，曹氏、托津（出班）等分別准駁上奏，其中以向例宗室罪犯，只分別折罰圈禁，惟法輕則日久生玩，必應嚴定律令，庶辟以止辟，多所保全。嗣後著管理宗人府王公等隨時稽查彈壓，並出示曉諭。凡被害之人，即據實向問刑衙門呈訴，並飭番役等一體查拏，送官究治。其犯笞杖軍流徒等罪，審係不安本分者，即照此次議定科條，分別加責實發。如有釀成命案者，先行革去宗室，照平人一律問擬斬絞，分別實緩。其進呈黃冊，仍著由宗人府辦理，以示區別。至被害之人不據實呈訴者，按其有無應得罪名，分別辦理，即著纂入則例，永遠遵行。

¹⁰⁸ 道光朝宮中檔，011040 號（故宮藏）：《道光元年六月份上諭檔》，頁 00145-00149；《清宣宗實錄（一）》，卷 19，頁 24-25。

宣宗時滿人入關已久，宗室沾染陋習，不知自愛，蕩檢踰閑，往往以不干己事，挺身出控，藉端訛詐，不一而足。宣宗認為「宗室誼屬天潢，理宜整飭行止，守分安常」，乃於道光八年十二月廿五日(1829.1.29)，諭軍機大臣會同宗人府、刑部酌議條例，警刁頑而挽頹俗。¹⁰⁹ 九年正月廿三日(1829.2.26)，曹氏等議上，帝依議，諭「嗣後宗室覺羅人等告訐之案，察其事不干己，顯係詐騙不遂者，該管衙門立案不行，仍將該原告咨送宗人府，照違制律杖一百，實行重責四十板；如敢妄捏干己情由聳准，及至提集人證質審，仍係訛詐不遂，串結捏控者，即將該原告先行摘去頂帶，嚴行審訊，並追究主使教誘之犯，儻狡辯不承，照例先行板責訊問；審係控款虛誣，除坐誣罪應斬絞者，仍照向例請旨外，其餘誣控之案，無論詐贓多寡，已未入手，但經商謀捏控，不分首從，俱實發吉林安置，到配仍重責四十板，以示懲儆；其主使教誘以及添威助勢之犯，無論軍民人等，不分首從，均照例發近邊充軍，仍先加枷號三個月，滿日再行發遣；係旗人照例銷除旗檔，一律辦理。即使所控得實，但因串詐不遂，捏情圖准者，亦即照此例定擬，不准以事出有因，量為援減，著宗人府、刑部即各纂入例冊，永遠遵行。」¹¹⁰

3. 內務府

道光元年(1821)，宣宗因誠禧皇貴妃車輿儀制問題，命軍機大臣會同禮部、內務府酌議，量為區別，曹氏等詳查會典及國史輿服志所載舊制，酌中定議奏上，帝於五月十日諭所議甚為允協，皇貴妃儀仗、車輿繪飾翟文、肩杆人數以及帷幃顏色，悉照會典規制，無庸更換。其尋常車轎、幃衣均用明黃色，幃均改用金黃色，轎杆照向例黑漆，車輪、車轆則髹以金黃色，著即載入宮中現行則例遵行。¹¹¹

(二) 章程之增修

¹⁰⁹ 《清宣宗實錄(四)》，卷149，頁18。

¹¹⁰ 《道光九年正月份上諭檔》，頁00131-00138；《清宣宗實錄(四)》，卷150，頁22。

¹¹¹ 《清宣宗實錄(一)》，卷18，頁10-11。

1. 宮廷考試章程

道光二年(1822)四月，振鏞等議定宮廷考試章程，廿三日(6.12)，宣宗諭嗣後宮廷考試，著照大學士、御前大臣、軍機大臣所議辦理：其唱名散卷，並令承辦衙門堂官一人，按照議定處所，在彼看視。預考人員領卷後，依次而入，不得前後參差。值宿之前鋒護軍統領、圓明園管兵大臣，當認真稽察彈壓，勿任送考人員闖入。如有不遵定制，凌躐喧呶者，著該承辦衙門堂官及管門之大臣，據實指名參奏。其進至禁門有干功令者，著監試王大臣即行參辦，以昭嚴肅。¹¹²

2. 追詢直省彌補章程

由於直省各督撫節年密奏清查彌補章程，只交軍機處錄存備查，並未移咨戶部，曹氏等軍機大臣認為戶部為錢糧總匯，虧缺是否彌補足額，帑項攸關，戶部堂官無從查覈。因此，乃於道光三年六月十日(1823.7.17)奏准將直省各督撫節年密奏清查彌補章程，移咨戶部，以憑查覈。¹¹³

3. 宗室懲勸章程

道光五年(1825)，宣宗因宗室生齒日繁，諭令綿課等議立章程，用昭懲勸。尋綿課等條奏宗室懲勸各事宜，六月廿一日，宣宗交大學士、軍機大臣會同各該衙門詳議。七月廿六日，曹氏、托津（出班）等分別准駁上奏，茲舉其所准者：有關懲處方面，已見前說宗人府則例部分。其遠支族長宜歸舊制方面，族長有約束教導之責，必須諳練事體，方於族務有裨。嗣後著仍由該族內世職章京與現任職官，無論品級，秉公揀選，帶領引見。儻該族現無官員，則以別族之員揀選暫署，俟本族升有職官，再行引見補放。其學長缺，仍由宗人府照例挑補。其盛京宗室營主事調補京缺，及告假來京章程方面，盛京移居宗室，多未諳習事體，向由族學長升補營主事，三年期滿，即調京缺，未免過優，難資歷練，轉礙京員升途。嗣後著定立年限，營主事年滿，

¹¹² 《清宣宗實錄（一）》，卷34，頁16-17。

¹¹³ 《清宣宗實錄（二）》，卷53，頁15；《道光三年六月份上諭檔》，頁00091-00093。

先掣盛京五部主事上行走，年滿果能勝任，再行給咨引見，仍按其資序調轉；其不勝任者，即奏明黜革。其移居宗室方面，凡告假來京，除親喪、婚嫁外，俱咨明宗人府，俟覆准再給路引，並定立年限，以杜欺詐。其發遣之人，妻女無依者，宜加矜恤方面，宗室覺羅罪至發遣，妻女無依，而又無子可繼者，養贍無資，殊堪憫惻，著照所議，分別給予養贍銀米，俟罪犯之人赦回，即行裁汰。其京察宜加鼓勵方面，京察為激揚大典，自應一體加以鼓勵。嗣後京察一等之宗室理事官、各部院宗室郎中，引見圈出後，著准其一體復帶引見，候帝酌量錄用。其副理事官等員，仍照舊例辦理，如有不稱職之員，亦著隨時甄別。¹¹⁴

4. 註銷章程

道光十一年八月十八日(1831.9.23)，有人奏請整飭各部院註銷章程，宣宗命大學士、九卿會議，振鏞等覆稱：各部院辦理事件，每月兩次造冊，赴科道衙門註銷，載明已完未完各若干件，科道月終題奏，如有遺漏逾限者參處，各部又設立督催所，查催各司所辦事件，以防積壓，其現辦事件，按季具奏，各部院復於年終赴河南道，照刷文卷，由河南道彙題，必註明有無漏辦難結事件。承辦各員，果能依限辦竣，認真查察，何至有積壓未辦之事，任令該書吏於註銷時混行填寫？若有專員稽覈，自更有所責成。因此，宣宗諭令各部院於各司中，揀派滿漢司員各一人，專司查覈，於文書收發，逐件清釐，填寫註銷時，再為詳細覈對，掌印主稿司員，仍不時留心稽察，不得以派有專員管理，即置之不問，其督催所司員，又將各司事件，按限查催趕辦。恐日久視為具文，該科道等必應認真稽察，於每月註銷事件，年終照刷文卷之時，逐條磨對，儻有未完事件，書吏捏填已完者，著隨時參奏懲辦，以防延擱而杜弊端。¹¹⁵

¹¹⁴ 《道光五年七月份上諭檔》，頁 00249-00289；《清宣宗實錄（三）》，卷 86，頁 18-21。

¹¹⁵ 《道光十一年八月份上諭檔》，頁 00161-00162；《清宣宗實錄（六）》，卷 195，頁 4-5。

5. 新定考試章程

道光十一年九月十六日(1831.10.21)，給事中劉光三奏科場士子恃眾玩法亟宜嚴加整頓，宣宗命大學士、軍機大臣會同禮部議奏。曹氏等查照舊例，及該給事中所條陳者悉心參酌，分別准駁，逐條議覆，於十月八日上奏整頓場規十條：(1)甌門內東西左右四路，用木攔截，各不相踰，以防擁擠。(2)添派左右翼總兵一員，酌帶弁兵，分巡督率，以嚴稽察。(3)士子點名不到，須通場點完後，方准補點。(4)照入籤上，應各註明牌數，以便查對。(5)士子入場，不准攜帶木櫃木盒坐褥，以杜懷挾。(6)八旗及南皿士子人數眾多，動輒喧鬧，應分歸四門點名，四路領卷，以便彈壓。(7)士子領卷後，立即催入號舍，不許復出。(8)封門後，監臨等官，須按號親查或分段抽查，八旗號舍，並由彈壓副都統親身巡察。(9)號口柵欄，封開須用鎖鑰，士子交卷後，不准復入。(10)號板以鋪滿為度，板標號記，責令號軍看守，遇有破壞不平者，准向委官換用。宣宗認所奏俱甚周密，依之。並諭自明年壬辰科順天鄉試即照此新例辦理。另除四門點名會試例有專條仍行照舊辦理外，其餘各條明年壬辰科會試亦照辦。¹¹⁶

6. 定接遞奏摺章程

道光十三年五月廿二日(1833.7.9)，因奏事處率行接收不識姓名人擅遞封章，次日，帝即以嗣後奏事處應如何妥立章程諭御前大臣、軍機大臣會同妥議，六月三日，長齡等奏（四位御前大臣，曹氏排第五）「嗣後奏事處接收奏章，宮內辦事之日，於寅刻在內左門外九卿值房接收；圓明園辦事之日，在出入賢良門外朝房內接收；如遇臨幸各處，即在該處宮門止朝房內接收。每日接遞之際，請令奏事官先接尋常摺奏，均令各衙門出具印片，交該遞摺官等隨摺交奏事官，以憑覈對。至單銜遞奏封章者，自親王以至御史，均令親身呈遞，嗣後該奏事官如有查出匿名奏章及形跡詭詐實在可疑之人，除將呈遞之件存留，一面指令粘杆處該班侍衛等，將遞事之人嚴行看守，一面回

¹¹⁶ 《道光十一年十月份上諭檔》，頁 00135-00151；《清宣宗實錄（六）》，卷 198，頁 15-16。

明御前大臣查明奏辦，倘奏事官無故吹求，有將奏摺應接不接者，一經查出，即行參辦。」¹¹⁷

四、曹振鏞政績之二

(一) 軍政措施

1. 川陝楚老林區防務

嘉慶廿五年十二月十日(1821.1.13)，順天府府丞卓秉恬奏川陝楚老林地連三省，無業之民僑寓其中，易致滋事，宜如何撫綏彈壓之處，帝命蔣攸銛（川督）、朱勳（陝撫）、毓岱（鄂撫）確勘情形悉心籌畫，會同定議具奏。道光元年(1821)，蔣攸銛等奏，各該省邊境老林置官防察，請移四川太平廳同知駐城口，添設訓導、照磨各一員，移原設城口經歷駐高觀寺場，復太平廳為太平縣，設知縣、訓導、典史各一員，均歸綏定府管轄。裁筠連縣訓導缺，改巫山縣屬之大昌汛千總為守備。裁大壩營守備缺，撥太平營千總一員、兵六十名，駐通江縣屬之竹峪關。移陝西鳳翔府通判、南星巡檢駐甄坪。添設盤屋、略陽縣丞各一員，裁甄坪、華陰縣丞缺。添設湖北鄖陽府同知、訓導、照磨各一員，駐白河口，裁德安府通判、司獄、保康訓導缺。改宜昌府司獄為竹谿縣豐溪巡檢，移房縣板橋巡檢駐甄磨坪。以上同知、通判、知縣，並陝西陝安道、漢中府，湖北安襄鄖荊道、鄖陽府均改為題缺。九月六日，下軍機大臣會同該部核議，未幾，振鏞等議上，大意謂：川陝楚老林地方幅員遼闊，近年開墾日廣，客戶增多，山深路險，稽查難周，該督等請將同知、通判、知縣、佐雜並守備、千總酌量添設，及改選為題之處，係為因地制宜起見，宣宗以軍機大臣、吏兵二部均各議准，乃於十月十一日諭著即照所議辦理。至於陝西陝安道、漢中府知府、湖北安襄鄖荊道均係請旨之缺，而湖北鄖陽府知府係部選之缺，軍機大臣振鏞等主張知府切近地方，與道員兼轄者不同，可將漢中、鄖陽二府並改為在外題調之缺；而陝安、安襄鄖荊二道，

¹¹⁷ 《道光十三年六月份上諭檔》，頁 00063-00066。

則照舊例行。此與吏部堂官意見不同，乃另奏。帝以道府職分較大，若將陝安、安襄鄖荊二道，漢中、鄖陽二府，一概改爲在外題補，不惟有違定例，且行之日久，易滋流弊，著不准改爲題缺，仍照舊例行。¹¹⁸

2. 新疆邊務

道光元年(1821)，先是，伊犁將軍慶祥奏調劑伊犁地方事宜，宣宗交軍機大臣會同該部（戶、兵、工）議奏，十二月九日振鏞等按款查明覆奏，略稱：伊犁庫貯不敷，於烏嚕木齊備用銀內，提撥十萬兩，永遠存貯伊犁，以備要需，尋常不准動用。其回子每年交穀五萬石內，准其少交一萬石，抵交小麥五千石，以劑盈虛。回戶所交斛面餘糧，撥歸正項，一體奏銷。其綠營屯兵所交斛面，再確實查明，報部稽覈。至鎮標等營，額設騎操馬一千五百餘匹，改爲春冬收槽馬六百匹，夏秋收槽馬四百匹，其餘概行放廠。伊犁河歲修所借馬價銀一萬兩，准其俟三五年後，察看情形，再行奏明歸款。¹¹⁹（以上如慶祥所奏）所有節省銀兩草豆，該將軍未經議及，應令該將軍酌定章程，充公津貼，毋得仍前通融，致滋弊混。至各處駐防兵丁，因地定額，不能輕議加增，該將軍所請添設步甲之處，事涉更張，應毋庸議。宣宗納之。¹²⁰

3. 軍官之考核與補缺

道光二年(1822)，引見軍政卓異人員時，宣宗見冠軍使松齡等十三人步箭平常，佐領兼印務章京景奎步箭生疏，年力亦衰，印務參領金大德步箭甚屬平常，人亦庸劣，於閏三月廿八日(5.19)分別處分松齡等及原保之人，並諭「軍政大典，理應甄拔賢能，登之薦牘。今朕閱所保各員內，年力衰邁者居多，明係礙於情面，不得不給以卓異，罔顧懲勸之道。」著大學士、軍機大臣會同八旗都統妥議嗣後應如何分別甄覈辦理具奏。¹²¹ 四月十八日振

¹¹⁸ 《道光元年十月份上諭檔》，頁 00127-00150；《清宣宗實錄（一）》，卷 24，頁 17-18。

¹¹⁹ 《清宣宗實錄（一）》，卷 27，頁 11-12。

¹²⁰ 《道光元年十二月份上諭檔》，頁 00147-00178。

¹²¹ 《道光二年閏三月份上諭檔》，頁 00381-00382；《清宣宗實錄（一）》，卷 32，頁 38-39。

鏞、托津等奏，會同妥議軍政章程一摺，宣宗認為所議甚是，「嗣後辦理軍政，凡旗營各員年逾六十以上不能騎射者，不准保列卓異，此內如有年齒雖老，精力尚健，不但步箭嫻熟，而馬箭亦屬可觀，或曾經出兵著有勞績，或於旗營事務實心經理者，著該管上司出具切實考語保薦，另冊報部，經派出王大臣查驗屬實，准其列入卓異。其年至六十五歲以上者，由該旗另造一冊，出具能否騎射步射考語，交派出王大臣秉公校閱，分別去留，仍將應去之員，交兵部帶領引見。至侍衛處、鑾儀衛及前鋒、護軍、火器營、健銳營、圓明園等營官員，年至六十五歲以上者，著將侍衛、冠軍使以下，委前鋒護軍參領以上各官，另為一班帶領引見。其八旗參領、副參領、佐領、印務章京、步軍營翼尉、協尉、副尉、城門領、信砲章京、步軍校、委步軍校等官，亦著另為一班，與逾歲不射馬箭之前鋒校、烏槍護軍校、護軍校、驍騎校，另為一冊，由派出王大臣校閱，分別去留，仍將該員等步履年歲詳加考驗，如未經該旗營歸入計典參劾，實係龍鍾衰邁者，該王大臣即據實參奏，勒令休致，仍歸入計典六法人員內帶領引見。其年齒雖老，精力未至衰頹者，另為一疏，奏請留任供職。」¹²²

（二）刑政措施

振鏞除參與前刑部則例之擬訂外，亦常受皇帝命令參與審判違法案件，以及特旨交辦之刑事案件。十多年中，曹氏參與審判之事，《實錄》中所載不勝枚舉。¹²³ 最可注意者，每年各省秋審人犯名冊，宣宗均命曹振鏞秉筆，將刑部招冊詳勘審定。茲舉一例，道光五年九月三日(1825.10.14)，宣宗到洞明堂，大學士托津、曹振鏞，協辦大學士英和、汪廷珍，刑部尚書嵩孚、陳若霖，左侍郎英瑞、戴敦元，右侍郎昇寅、署右侍郎韓鈞，內閣學士吉倫泰、特登額、福勒洪阿、容照、陳嵩慶，以刑科覆奏九卿、詹事、科道秋審本年新疆、雲南、貴州、廣東等省情實人犯應勾決者共一百二十八名口，請

¹²² 《清宣宗實錄（一）》，卷34，頁6-7。

¹²³ 見《清宣宗實錄（一）》至《清宣宗實錄（七）》；道光元年至十四年上諭檔。

旨定奪。宣宗即命大學士曹振鏞秉筆，將刑部招冊詳勘審定。¹²⁴

迨振鏞卒後，每年各省秋審人犯名冊，則不由領班軍機大臣大學士穆彰阿秉筆。如道光十六年九月四日(1836.10.13)，宣宗到洞明堂，大學士長齡、潘世恩、穆彰阿、阮元，協辦大學士王鼎，刑部尚書成格、史致儼，左侍郎恩銘、劉彬士，右侍郎姚元之，內閣學士宗室道慶、倭什訥、宗室恩桂、文德和、朱嶠、蔣立鏞、吳文濬，以刑科覆奏九卿、詹事、科道秋審道光十五年河南、山西等省情實人犯應勾決者共九十四名口，請旨定奪。宣宗即命大學士潘世恩秉筆，將刑部招冊詳勘審定。¹²⁵ 廿六年九月三日(1846.10.27)，宣宗到洞明堂，大學士穆彰阿、潘世恩、卓秉恬，協辦大學士吏部尚書陳官俊，刑部尚書阿勒清阿、李振祜，左侍郎賡福、周祖培，右侍郎斌良、張禮中，內閣學士宗室奕毓、宗室載增、宗室慶錫、景慶、朱鳳標、黃琮，以刑科覆奏九卿、詹事、科道秋審道光廿五年福建、奉天、陝甘等省情實人犯應勾決者共七十四名口，請旨定奪。宣宗即命大學士潘世恩秉筆，將刑部招冊詳勘審定。¹²⁶ 廿九年十月廿二日(1849.12.6)，宣宗到洞明堂，大學士穆彰阿、宗室耆英、卓秉恬，刑部尚書阿勒清阿、李振祜，左侍郎周祖培，右侍郎陳孚恩，內閣學士和色本、瑞麟、宗室錫齡、何裕承、車克慎，以刑科覆奏九卿、詹事、科道秋審本年河南、山東等省情實人犯應勾決者共八十三名口，請旨定奪。宣宗命大學士卓秉恬秉筆，將刑部招冊詳勘審定。¹²⁷ 根據《清代起居注冊——道光朝》記載，自道光十五年至廿八年，各省秋審人犯名冊，均由大學士軍機大臣潘世恩秉筆，廿九年才改由大學士卓秉恬秉筆。前後比較，可知振鏞生前，宣宗對其倚畀之深。

¹²⁴ 《清代起居注冊——道光朝》，第1冊（台北：聯合報文化基金會國學文獻館，民國74年11月），頁000310-000312。

¹²⁵ 《清代起居注冊——道光朝》，第45冊，頁026473-026474。

¹²⁶ 《清代起居注冊——道光朝》，第83冊，頁048221-048223。

¹²⁷ 《清代起居注冊——道光朝》，第96冊，頁056128-056129。

(三) 人事行政

1. 稽察軍機處御史

稽察軍機處御史係嘉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1801.1.2)所設，因軍機處為辦理樞務承寫密旨之地，理應嚴密，閒雜人等不宜在該處臺階上下、窗外廊邊，擁擠多人探聽消息，仁宗乃諭「此後軍機大臣止准在軍機處承寫本日所奉諭，其部院稿案，不准在軍機處辦理。本管司員不准至軍機處回事，軍機章京辦事之處，不准閒人窺視，自王、貝勒、貝子、公、文武滿漢大臣，俱不准至軍機處同軍機大臣談說事體，違者重處不赦，自今日，每日著都察院科道一人輪流進內，在隆宗門內北首內務府官員直房監視，軍機大臣散後，方准退直，如有前項情弊，即令直班科道參奏，候旨嚴懲，若科道曠班，或推故早散，亦准軍機大臣指名參奏。再此後有通諭王公大臣之事，俱在乾清門外階下傳述，不准在軍機處傳旨。」¹²⁸ 此項御史於宣宗即位不久（嘉慶廿五年十月三日）裁。¹²⁹

2. 確設戶部查庫御史

稽查三庫御史係嘉慶廿年(1815)所設，宣宗即位後擬予裁撤，當年十月三日(1820.11.8)諭軍機大臣會同都察院議奏。振鏞等尋議，戶部三庫事務向由江南道御史輪往稽察，嘉慶廿年，御史柏清額奏以並無專員經理，經戶部議准，乃定每庫各派滿漢各一員御史稽查。如將稽察三庫御史裁撤，勢必仍歸江南道御史，輪往稽察，誠恐事無專責，稽察難周，三庫請仍派滿漢科道各一員稽察，按年更換。宣宗納之。¹³⁰

3. 河工人員之添用

嘉慶廿五年十月廿六日(1820.12.1)，先是有人條陳河員添用正途。略謂近日三河四省河工各缺，祇有請旨道員五缺，尚有正途人員，其由該督等題補題升之缺，則自道廳以及佐雜，無一不由捐納出身，可否仿照分發舉人之

¹²⁸ 《清仁宗實錄（二）》，卷 76，頁 20-22。

¹²⁹ 《清宣宗實錄（一）》，卷 6，頁 3。

¹³⁰ 同註 129。

意，將正途出身、才守素著之人，設法分班除授補用。本日，振鏞等會議後認為河工道員共有十缺，請旨七缺、保題三缺，其同知通判，河工既無部選之缺，若在應補、應升班內，酌量揀發，而應補人員，正途出身者，為數無多，應升人員又皆在任，未便發往，是道員丞倅，別無變通之法。請將在部候選之教習期滿知縣，教職保舉知縣，准其揀選，發往河工差委，並准其借補佐貳，按原銜升轉。宣宗納之。¹³¹

4. 裁翊衛官兵

宣宗即位不久（嘉慶廿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軍機大臣等會同御前大臣議奏，將南郊大祀減存翊衛官兵，再行敬謹酌覈，分別應減應撤，並請將神樂署裁減官六員、兵一百八十名照舊添設，撥出官四員、兵一百名，移設西天門至昭亨門站道。宣宗納之。¹³²

5. 裁浙江鹽政

先是，御史陳鴻奏鹽政衙門需索規費，請將兩浙、長蘆鹽政衙門裁歸督撫管理，宣宗命大學士、軍機大臣、戶部會議。道光元年正月六日（1821.2.8），振鏞等議上，宣宗依議。裁浙江鹽政，仍改為杭州織造，兼管南北新關稅務，浙江鹽務仍歸巡撫兼管。運使以下等官，及一應改復事宜，並著帥承瀛於履任後妥議具奏。¹³³

6. 改官缺

道光元年八月三日（1821.8.29），江南道御史李德立奏請改戶部題缺，略稱六部為庶政總匯之地，而錢糧出入，戶部尤關緊要，其中考核勾稽案牘紛煩，苟非諳練司員悉心經理，即難保收支各款，書吏不乘間舞弊，高下其手。戶部題缺人少，而選缺人多，凡咨選到部之員，無論捐班、推升，均係生手，於該部例案素未爛習，遇有奏銷事件，應准應駁，往往詢問書吏，不能確有

¹³¹ 《清宣宗實錄（一）》，卷7，頁28-29。

¹³² 同前書，卷8，頁30。

¹³³ 同前書，卷12，頁9-10。

主見，實不足以杜弊端而重國帑。宣宗命軍機大臣會同戶部查核妥議具奏。八月十六日，曹氏等議上，認為御史屢次條陳（嘉慶十五年，御史何學林條奏請將戶部司員酌改八題缺，經吏部議駁。十九年，御史孫升長條奏，又經大學士托津等會議奏駁。）均以酌改戶部題缺為請，從未議及別部，恐實有未盡平允之處。乃詳查各部額缺，發現戶部額設漢郎中、員外郎各十四缺，內祇各設留題四缺，不及三分之一；滿洲主事十八缺，內祇設留題四缺，亦不及三分之一；是戶部滿漢題缺獨少，比較各部實相懸殊，自應量籌變通，冀收實效，因時定制，不拘成例，建議將向無題缺之浙江四川二司漢郎中、山西江西二司漢員外郎、河南湖廣二司滿洲主事改為題缺。¹³⁴ 奉旨依議。¹³⁵

先是，道光二年二月一日(1822.2.22)，護理山西巡撫葉世倬奏請以絳州直隸州改為絳州府，寧武府改為寧武直隸州，而缺不改，宣宗命吏部議奏，尋(二月九日)吏部以無裨吏治，徒紊舊章，奏准毋庸議。三月十八日，山西巡撫邱樹棠覆奏改易州府，硃批軍機大臣會同吏部議奏，曹氏等於閏三月十日議覆，認為山西絳州直隸州，改設已久，吏民甚屬相安，並無必須改易調劑之事。至寧武地近邊關，從前設立府治，原屬因地制宜，亦未便輕議裁撤。各直省府州繁劇之區，總在任用得人，非必改州為府，方足以資治理。該撫所奏，徒涉紛更，於吏治仍無裨益。帝諭著照所議，所有該撫請將絳州直隸州改為絳州府，寧武府改為寧武直隸州之處，仍不准行。¹³⁶

7. 保送各倉監督

先是，宣宗以各倉監督不能實力整頓倉務，甚或通同舞弊，致花戶等執法營私，益無忌憚，屢經懲辦，尚不悛改。嗣後各衙門保送監督，應如何定立章程，方可得人，乃於道光四年正月五日(1824.2.4)命軍機大臣、大學士會同戶部堂官議奏。正月廿三日(2.22)，曹氏等議上，宣宗認為所議是。嗣後各衙門保送監督，欽天監、太常寺、鴻臚寺、鑾儀衛各衙門司員，俱著毋

¹³⁴ 《道光元年八月份上諭檔》，頁 00187-00197。

¹³⁵ 《清宣宗實錄（一）》，卷 22，頁 17。

¹³⁶ 《道光二年閏三月份上諭檔》，頁 00135-00144；《清宣宗實錄（一）》，卷 32，頁 15。

庸保送。現任各員，不必撤回，仍責成該侍郎等隨時甄別。未補各員，概予註銷。其餘各衙門仍照向例，令各該堂官擇其明白體面、兼有才具者，秉公保送，其結實可靠之員，准其奏留再任三年，儻始終奮勉，隨時奏請，即予升途。至京察之年，並著添保一員，滿漢相間輪保，務擇才守俱優者，列為一等，不得先儘坐糧廳、大通橋監督，以昭公允。各倉監督除舞弊得贓，隨時嚴辦，將原保堂官交部議處外，其不實心任事者，著該侍郎隨時參處；庸懦無能者，咨回原衙門行走，並著停升三年，雖俸滿亦不准保送外任。¹³⁷

8. 內務府考試筆帖式無庸迴避

道光三年十一月廿八日(1823.12.29)，御史旌格禮奏內務府考試筆帖式庫使請照八旗考試之例迴避，並添彈壓搜檢大臣一摺，帝命軍機大臣議奏，十二月十三日，曹氏等議上，認為內務府三旗筆帖式庫使與八旗中書筆帖式不同，八旗中書筆帖式等官，凡銓選實缺或簽分各衙門學習，以及京察考覈，均由吏部辦理。而內務府各員，均不由吏部銓選考覈，是以向由該衙門自行考試，請嗣後循照乾隆年間舊例，每屆五年，考試一次，筆帖式庫使二項，無論何項，懸缺較多，即將何項分起考試，責令該總管內務府大臣，揀派公正司員，督同校閱，仍面加覆試，一有代倩等弊，即行參辦，以專責成。至內務府堂司各官，一切升遷考覈，均無迴避之例，筆帖式庫使，職更微末，考試時亦毋庸迴避。宣宗納之。¹³⁸

9. 宗室補缺辦法

道光七年四月二日(1827.4.27)，大學士、九卿會同宗人府議奏宗室添設額缺，大意為：其議添侍衛一條，雖有增益改撥，於額缺仍符舊制，既可廣宗室登進之路，仍無礙滿洲升途，著照所請。三等待衛六十三員內，有世職章京不兼侍衛章京什長，及不在乾清門上駟院行走者，無論係應封軍政時引見賞授之員，皆作為額外侍衛，所遺三等待衛員缺，暫行存記，俟挑選之年，

¹³⁷ 《道光四年正月份上諭檔》，頁 00159-00160；《清宣宗實錄（二）》，卷 64，頁 24-25。

¹³⁸ 《道光三年十二月份上諭檔》，頁 00141-00148。

揀選補放，以足六十三員之數。其額外侍衛，原食世職章京之俸，業經改爲額外，無庸另給馬銀豆石，以節糜費，遇有應升之缺，仍准其一體升用。其黏杆處三等侍衛，原設十五缺，嗣後每旗添設二缺，共有二十一缺，該處每旗撥出二缺，作爲宗室專缺，俟補足六缺後，即爲宗室額缺，隨時挑取。遇有該處升缺，仍與十五缺人員，一體揀選升用。如遇侍衛升等之年，著與大門行走者，一體揀選。軍政年分，統計各項侍衛，如已逾一百二十員之數，即保舉二員，儻人數不敷，仍保舉一員，以昭覈實。¹³⁹

10. 滿御史不考試

道光十三年(1833)，都察院左都御史昇寅奏保送滿洲御史請照漢御史之例一體考試，四月廿一日，宣宗命軍機大臣會同吏部議奏。五月十八日，曹氏等奏准嗣後宗室滿洲蒙古保送御史時，請以清漢文分別考試，以昭覈實。御史職司風憲，必須文義優長，方能通達事理，庶遇具摺陳奏，能自爲之。宣宗以爲各部院宗室滿洲蒙古人員內，科甲及繙譯出身者較少，其有無窒礙難行之處，著軍機大臣會同吏部再行悉心妥議具奏。尋奏，滿洲御史，例不計出身，與其試於保送之後，不如辨於保送之先，請令各部院堂官慎擇所屬，試以文義，明白通順者，方准保送。俟記名簡放後，仍飭都察院堂官隨時甄別。如有文理荒謬者，將該員撤回候補原官，並將原保官議處。¹⁴⁰

11. 江西仍屬兩江總督兼轄

道光十年六月三日(1830.7.22)，由於兩江總督兼轄江西，該省相距遙遠，文武屬官，未能接見，宣宗恐有鞭長莫及之勢，而各省巡撫所管地方，亦有未隸總督兼轄者。假若江西一省，無庸兩江總督兼轄，一切事宜，有無格礙，乃命大學士、九卿會議具奏。¹⁴¹ 七月二日，議上，托津等奏，不歸總督兼轄，並無格礙。曹振鏞等奏，請將兼轄之處，仍循其舊。因其查明兩

¹³⁹ 《道光七年四月份上諭檔》，頁 00017-00020；《清宣宗實錄（三）》，卷 116，頁 7-8。

¹⁴⁰ 軍機處檔，063673 號；《道光十三年五月份上諭檔》，頁 00045-00052；《清宣宗實錄（七）》，卷 237，頁 22。

¹⁴¹ 《清宣宗實錄（五）》，卷 170，頁 3。

江總督兼轄三省，兵額幾及七萬，巡撫專任江西，合撫鎮標營兵額，僅止一萬二千數百名，除留防省城，及各府州縣倉庫、各標營防汛外，兩鎮可調兵，不過數千名，倘遇應行水陸分道並進，實慮兵力不敷。總督若不兼轄，該巡撫必須一面具奏，一面咨調鄰省官兵，臨事耽延時日，所關甚鉅。兩江總督兼轄原為控制，以期聯絡聲勢，徵調官兵，呼應較靈。帝採曹氏等之議，江西一省，仍循其舊，統歸兩江總督兼轄。¹⁴²

（四）財政措施

1. 禁州縣浮收漕糧

道光元年(1821)，戶部左侍郎江蘇學政姚文田奏，漕務法久弊生，小民苦州縣之浮收，州縣患旗丁之勒索，而旗丁又因沿途需費浩繁，勢必多索津貼，請籌議兼全善術。宣宗於五月廿八日降旨令軍機大臣會同戶部議奏。六月十九日，曹氏等覆奏，運丁之疲乏，屢經籌給津貼，毋庸再議，惟州縣浮收，積習難返，致累閭閻，必任法而兼任人，方能遵行無弊。同日，宣宗乃諭「著各該督撫及漕運總督倉場侍郎，通飭所屬杜絕浮收勒折，以清其源；裁革陋規以遏其流，儻有不肖州縣陽奉陰違，立即參辦，或運丁勒索州縣，沿途衙門勒索旗丁，一併從嚴究治，務使官民旗丁均免擾累，以肅漕政。」¹⁴³

2. 內庫（銀庫）出納辦法

先是，工科給事中稽查銀庫李遠烈條陳銀庫稽查各款，道光元年十月廿一日(1821.11.15)，宣宗認為所奏各情形均係切中時弊，乃交軍機大臣議奏。振鏞等檢閱例案悉心妥議，認為舊制業已嚴密者，應令申明遵行，向例未盡詳備者，亦當斟酌盡善，總期稽覈加嚴，而於防弊有益，尋（廿八日）議內庫出納辦法六項：(1)內庫設有木桶，責成管庫司員逐日勾稽，除留備用項外，若收有成數，即行平兌貯桶，鎖固封識。(2)出納輕重，全在秤法，嗣後稽查科道到任，眼同查較，小有敲側，即行整治，比較大差，另行造換。

¹⁴² 同前書，卷 171，頁 2-3。

¹⁴³ 《道光元年六月份上諭檔》，頁 00229-00236：《清宣宗實錄（一）》，卷 20，頁 7-8。

(3)銀庫筆帖式庫使書吏庫丁等銀，由本庫秤放，恐有夾帶偷漏，及以多報少情弊，請赴內務府領給，其支用內庫銀數，仍奏明歸款。(4)餉鞘到庫，定限五日劈鞘，遲逾參奏，如遇放俸放餉，不能兼收餉鞘，准其扣展。(5)嗣後無論何項，戶部印付，填寫日期，方准付庫，銀庫亦不論何項，均於原付上填寫某月某日照數收訖字樣，庶彼此互稽，書吏無從延壓。(6)官生捐項，向由銀號傾銷，交庫兌收，嗣後但視銀色不低，銀面鑿有現開銀號字樣，准其兌收，不必銀號專攬，儻庫員故意刁難，多索添秤，許上兌之人呈告。宣宗均納之。¹⁴⁴

3. 清查直省虧空倉庫

道光元年十一月廿四日(1821.12.18)，宣宗命軍機大臣議除直省虧空積弊。十二月廿二日，曹氏等議覆認為侵挪倉庫律例未嘗不嚴，稽察侵挪法令未嘗不密，然各省虧空所在多有，其甚者如江蘇、安徽、山東等省皆虧空纍至數百萬。虧空實無頓除之法，亦無一除之後，永遠不復再虧之道。直省各州縣虧空倉庫，全在該督撫隨時查察，而杜虧之法，總以嚴查交代，為清釐倉庫之關鍵。同日，宣宗諭「嗣後凡遇州縣交代，無論升調及告病人員，各令依限揭報，據實辦理。其業經報明彌補，列入清查之州縣，如正展限內，結算未清，該督撫奏明先行完結本員交代，歷任欠交錢糧，著即酌定期限，另案完結，若未經報明彌補，列入清查者，不得援以為例。至該州縣私立虧短約議，著即嚴行禁止，儻結報無虧後，復有呈出約議，以諉前任舊虧者，不准作據外，新舊官及監盤官一併治罪。該督撫務當覈實稽查，遇一案即辦一案，庶足以杜那新掩舊之弊。」此亦曹氏等之意見也。¹⁴⁵

4. 支持陶澍改革鹽法

清代鹽法初仍沿襲明代之綱法，即招商認引，各岸銷鹽認引皆有定數。認引之商，註其姓名及其所認引數入綱冊，嗣後即照綱冊所列，派給新引，

¹⁴⁴ 同前書，卷 25，頁 7-8；《道光元年十月份上諭檔》，頁 00387-00403。

¹⁴⁵ 《清宣宗實錄（一）》，卷 27，頁 31-32；《道光元年十二月份上諭檔》，頁 00391-00407。

綱冊無名者不得參與運銷。¹⁴⁶ 此項運銷權利，乃成永久專利。其後日久弊生，鹽利既為引商所獨占，遂變為世業，以致引商不必運鹽販賣，但將其專利憑證，每年售與其他願從事販運食鹽者，即可坐享鉅利，而實際運販食鹽者，其成本因而加重。不肖官吏又漁利引商，一再加重商人負擔，因而鹽價一再提高。由於官鹽價高色差，而私鹽價低色好，人民自然樂於食私。而淮鹽由於引地廣，又與鄰省引區錯綜，加以輓運困難，以致為鄰私侵灌，雖經清廷採融銷、統銷、鹽斤加價以及引鹽加斤等方法協助商人解決問題，終無法避免官鹽滯銷，鹽販賠累，及政府稅入之減少等現象。至道光時情形已非常嚴重。¹⁴⁷

道光十年(1830)，宣宗授陶澍兩江總督重任，希望陶氏於兩淮鹽政，能確實整頓。¹⁴⁸ 又以鹽政無管轄地方之責，文武員弁均非所屬，疏銷緝私難期全行禁止，將兩淮鹽務改歸兩江總督兼管，以統一事權。¹⁴⁹

陶氏為改革淮北鹽政，建議仿明代之票法試行於淮北。擬議之初，遭受很多人的反對，或謂成法一更，將不可復，或謂鉅萬稅課責諸何人？或謂捆工千百，失業必囂，或謂引梟入場，沿途必劫，不一而足。¹⁵⁰ 振鏞為陶澍座師，曹氏祖父景宸為揚州大鹽商，至其時業未廢，如行票法，舊商首先受損，投鼠之忌，至費躊躇，因此陶澍致書啓探其意。振鏞復書曰：「淮北鹽務之敝極矣，勢非更張不可，吾子有所見，何不急行之，如有困難，老夫當從中主持，老夫行年七十，何能更為子孫作家計，且天下焉有餓死之宰相家乎？」¹⁵¹ 陶澍得書後乃毅然決然請奏施行，自票法推行後成效卓著，鹽引暢銷，國庫增課，對於清廷的財政壓力實有很大的紓解之功。可知曹氏廉淡，

¹⁴⁶ 陳子龍等編，《皇明經世文編》（台北：國聯圖書出版公司，民國 53 年影印），卷 477，頁 2-3。

¹⁴⁷ 魏秀梅，《陶澍在江南》（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 74 年 12 月），頁 48。

¹⁴⁸ 同前書，頁 122。

¹⁴⁹ 《清宣宗實錄（五）》，卷 182，頁 10-11。

¹⁵⁰ 《陶澍在江南》，頁 149-150。

¹⁵¹ 《清史館曹振鏞本傳》（故宮藏），6747(1-9)號；徐珂，《清稗類鈔》（北京：中華書局，1986 年 7 月），第 7 冊，頁 3185-3186。

實有不可及者。其以大局爲重，大力支持陶澍改革，犧牲小我，完成大我，值得敬佩。

黎東方言：「宣宗在位三十年，前十五年他信任曹振鏞，革新庶政不少。」又言：「曹振鏞埋頭作事，說話很少，當時的人均以爲他並無建樹，稱他爲『庸庸碌碌曹丞相』，其實他爲政頗識大禮（體），辦事既不怕得罪人，也不失之苛刻。」¹⁵² 由上述曹氏的政績，即可得證。

五、結 論

以上所述，都是從清實錄及檔案中所勾勒出來的曹振鏞在軍機大臣任內的政績，從這些政績看來，吾人很難將「庸碌」二字作爲曹氏的形容詞。吾人再特別指出三點：

第一，死刑在傳統刑案中，其判決和執行，是極爲慎重的。通常一般州縣官雖然握有很大的權力（所謂滅門縣令），但多不願在自己手上將一個罪犯判決死刑，都盡量爲死罪者開脫（所謂救生不救死）。因爲一般官吏都有陰功積德的觀念，而且即使一個犯人被判了死刑，也不一定馬上執行，因爲何時執行，其最後決定權在皇帝手中，每年皇帝在死囚名單中，擇要在應予伏法的姓名上，做一記號，是爲勾決。但皇帝亦非隨便勾決，而要參考大臣們的意見，曹振鏞每年都參與死刑犯名單的審定，並由其秉筆，非有堅強的心理擔當不可，這便非庸碌者所能。

第二，河漕鹽爲明清兩朝的三大政，對於黃河，外國學者稱之爲「中國的憂患」，沒有現代的工程技術，是不能加以馴服的。河道在道光時代，泥沙沉積已厚，這個困難，不但曹振鏞不能克服，任何人都不能克服，曹氏只能從治河人事上稍有調整。漕與河有連帶關係，河既不能暢流，運河亦隨而滯絕，依運河而活動的漕糧，當然亦不能順利北運，漕事亦就不能澈底改革了。曹氏在這兩大政上並無成就，吾人應可予以諒解的。至於鹽政，到了道光時代，官鹽滯銷，鹽商力疲，其流弊已非改不可，所以陶澍的建議一上，

¹⁵² 黎東方，〈細說清朝〉，上冊，頁 291。

曹氏立刻同意，決策之堅定，亦非庸碌者所能。

第三，張格爾之亂，曹振鏞在事平之後，竟受上賞，並繪入功臣像。宣宗稱他「殫心據實，鉅細無遺」，則振鏞雖不在戰場之上，其「襄贊機謀，承書諭旨」，更非庸碌者所能。

此外，振鏞卒後，穆彰阿當國，恩眷亦隆，猶如曹氏。但穆彰阿之聲勢，似在振鏞之上。因為穆氏亦參與典試，凡鄉試、會試、殿試、朝考等，幾無役不與，門生故吏遍於中外，猶復援引知名之士，一時號稱「穆黨」。¹⁵³ 但曹氏生前，身為軍機大臣如是之久，絕不與外省督撫交往。¹⁵⁴ 受任衡文之差如是之多，但絕不結黨，以圖養成私人勢力。其操守謹慎，遠非穆彰阿可及。

僅從以上所提而論，吾人已可斷定後人對曹氏不能了解。後人何以對曹氏不了解？這由於一個很重要的政治觀念被遺忘了。中國歷史上有一個有名的故事，西漢的丞相丙吉，出門時遇到人民相鬥，死傷橫道，他不問不究，後來見到有人趕牛，牛行喘氣，卻表示十分關心。旁人以此為疑，他說：人民相鬥死傷，這是京兆尹的事，不是丞相該問的。但是牛當春而喘，表示時氣失節，這是丞相所應注意的，丞相的職責是調和陰陽。「調和陰陽」，是政府行事和自然界的節奏相配合，¹⁵⁵ 丙吉這一段話，以及他執政時的作為，後代史家評之為「知大體」。後來王船山評論宋朝的相臣，特別推崇李沆，認為李沆能「以道事君」，「前乎此者丙吉，後乎此者劉健，殆庶幾焉」。¹⁵⁶ 「知大體」，在中國以往的大臣中，是一個施政時約束自己的標準。這一標準被人遺忘，論者乃以次一層次的事務苛求執政者，曹振鏞便受譏評了。他在軍機大臣上所作所為，似乎不能以丙吉、李沆、劉健等與之相提並論。但由於以上所提三點看來，「知大體」三字應當似乎近之。後來同治時有一個軍機

¹⁵³ 趙爾巽等，《清史稿》（台北：洪氏出版社，民國70年8月），卷363，列傳150，頁1147。

¹⁵⁴ 歐陽兆熊、金安清，《水窗春嘯》（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3月），卷7，頁55。

¹⁵⁵ 《漢書》（台北：商務印書館影印，民國57年二版），前漢傳四十四，頁11-12。

¹⁵⁶ 楊家駱主編，《讀通鑑論下·宋論》（台北：世界書局印行，民國51年），宋論，卷3，頁50。

大臣，極重要而不負大名，那便是文祥。文祥的聲光遠不如恭親王奕訢，但他是同治中興時代的靈魂。我們要了解曹振鏞，若能透過文祥的行事作風，則雖不中亦不遠矣。

